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05—2018

草鱼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grass carp (*Ctenopharyngodon idellus*)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家林、李竞前、米海峰、张雅惠、段元慧、张璐、姜瑞丽、尹恒、卫华。



草 鱼 配 合 饲 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鱼(*Ctenopharyngodon idellus*)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草鱼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003.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: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/T 6433—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GB/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SC/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草鱼的生长阶段,草鱼配合饲料分鱼苗配合饲料、鱼种配合饲料、成鱼前期配合饲料和成鱼后期配合饲料四种,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。

表 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

产品分类	鱼苗配合饲料	鱼种配合饲料	成鱼前期配合饲料	成鱼后期配合饲料
饲喂阶段(适用喂养鱼体重)/(g/尾)	<10	10~<250	250~<1 500	≥1 500

4 要求

4.1 感官

颗粒色泽一致、大小均匀；无霉变、结块、异味和虫类滋生。

4.2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的规定见表 2。

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%

项目	颗粒饲料	膨化饲料	碎粒饲料
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 CV)	≤7.0		
水分含量	≤12.5	≤11.0	≤12.5
含粉率	≤1.0	≤0.5	≤5.0
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	≤20.0 (水中浸泡 5 min)	≤10.0 (水中浸泡 20 min)	≤30.0 (水中浸泡 5 min)

4.3 营养成分指标

草鱼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%

产品类别	指标项目					
	粗蛋白质 ≥	粗脂肪 ≥	粗灰分 ≤	粗纤维 ≤	总磷	赖氨酸 ≥
鱼苗配合饲料	32.0	3.0	15.0	10.0	1.0~1.8	1.6
鱼种配合饲料	29.0	3.0	15.0	12.0	1.0~1.8	1.4
成鱼前期配合饲料	26.0	3.0	13.0	15.0	0.8~1.6	1.2
成鱼后期配合饲料	20.0	2.5	13.0	15.0	0.8~1.6	1.0

4.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称取 100 g~200 g 样品，置于 25 cm×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，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

境下,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5.2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5918 规定执行。

5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4 水中稳定性

按 SC/T 1077 规定进行,饲料颗粒直径 1.0 mm 以上采用 0.850 mm 筛孔尺寸,碎粒饲料和饲料颗粒直径 1.0 mm 以下的采用 0.425 mm 筛孔尺寸。

5.5 含粉率

按 GB/T 16765 和 GB/T 6003.1 规定执行,其中所用试验筛的筛孔尺寸(R20/3)应比饲料颗粒直径小一级。

5.6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7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—2006 规定执行,颗粒饲料按规定中 A 类饲料检测方法,膨化饲料按规定中 B 类饲料检测方法。

5.8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9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5.10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11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12 卫生指标的测定

按 GB 13078 规定的相应方法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与抽样

6.1.1 批的组成

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以相同配方、相同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次。

6.1.2 抽样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包装、标签。

6.3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为第 4 章的全部要求。产品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当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测与仲裁各项指标是否合格，需考虑分析允许误差，分析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6.4.3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(除微生物指标外)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在原批中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，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出现不符合项目时，不得复验，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、无毒、无污染，并具有防潮、防漏、抗拉等性能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,运输中应防止曝晒、雨淋与破损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处,防止鼠害、虫蛀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规定的贮存和运输条件下,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
